

南京殡仪馆自动洗车机基础建设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07190016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殡仪馆自动洗车机基础建设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7.8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市殡葬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南京殡仪馆自动洗车机基础建设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殡仪馆自动洗车机基础建设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殡仪馆自动洗车机基础建设工程:

1. 满足以下必要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 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 具有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B类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3年12月-2024年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

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相关社保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7-19 17:00到2024-07-26 17:00

获取方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以下资料获取采购文件（售价：现金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①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②报名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详细写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③购买地址：南京建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799号9栋2楼）。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7-30 14: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7-30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799号9栋2楼开评标室。

七、其他

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55183.86元，超过此限价即为无效标。

4.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殡葬管理处
地 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200号
联 系 人： 施工
电 话： 025-52894444转111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建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799号9栋2楼
联 系 人： 顾丽
电 话： 025-52167181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顾丽（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